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4月21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，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监事共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二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三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2日